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流通办便〔2023〕371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枣庄市创建 闲置品流通集聚区的复函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枣庄市申请创建枣庄闲置品流通集聚区的请示》（鲁商呈〔2023〕1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近年来，枣庄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特色产业优势，积极推动旧货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集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我们积极支持枣庄市在旧货流通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继续开展创新探索，请你厅做好经验总结，相关情况及时报我部。

关于创建闲置品流通集聚区事宜，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协调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